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##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：本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、2016年5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  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渔阳饭店三楼明玺厅（北京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）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7名，代表股份4689300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03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股份4689150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02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150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5名，代表股份1685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229%。

5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 2、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 3、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 4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 5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经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967,657,030.01 元，资本公积金额 1,876,591,947.26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5,960,2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,384,082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5 股，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。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869,354,237 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；弃权 0 股。

## 6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审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 7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由公司经营层向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## 8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## 9、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王波先生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波先生审核无异议）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。王波先生与李振国先生、刘国超先生、杨承先生、盛锁柱先生、张志强先生、宋林峰先生、胡建军先生、马卓檀先生、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928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3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胡峰律师、达代炎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13 日